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美國市場有價證券 (不含境外基金) 投資人須知

警語：

- (一) 金管會僅核准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業務，並未准其得在國內從事外國有價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業務。
- (二) 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及年報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此版投資人須知刊印時已盡最大注意確保本版內容資訊於當時之即時性。

然因時間經過，本版內容刊載資料可能有所更動，敬請注意。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3金管投顧新字第029號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0樓

電話：02-2781-5995

更新日期：2025年 1 月

目 錄

壹、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簡介：	- 2 -
貳、外國有價證券發行市場-美國概況：	- 2 -
一、一般性資料：	- 2 -
(一) 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 2 -
(二) 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 2 -
(三) 政府組織	- 3 -
(四) 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5 -
(五) 外國人投資情形	- 6 -
(六) 外貿及收支情形	- 7 -
(七)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 8 -
(八) 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 8 -
(九) 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 8 -
(十) 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 10 -
二、交易市場概況：	- 11 -
(一) 背景及發展情形	- 11 -
(二) 管理情形	- 12 -
(三) 證券之主要上市條件及交易制度	- 14 -
(四) 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 19 -
三、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 19 -
四、證券市場 2025 年除星期六、日外休市之國定假日	- 20 -

壹、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簡介：

一、公司名稱：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0 樓

三、負責人姓名：陳奕光

四、公司簡介：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日正式設立，母公司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五、辦理業務種類：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本公司主要業務在為集團內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及諮詢服務。提供總體經濟，各上、市櫃產業研究分析，擬定投資策略與建議投資組合，及支援集團通路教育訓練與金融商品諮詢服務。

貳、外國有價證券發行市場-美國概況：

一、一般性資料：

(一) 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土地面積	9,833,517 平方公里
總人口	33,767 萬人(2024 年 11 月)
語言	主要為英語佔 79.2%，西班牙文佔 12.9%
首都	Washington, DC
政治體制	聯邦總統制
投資主管機關	美國商務部

資料來源：CIA、台灣經濟部、Bloomberg

(二) 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1. 政治背景：

美國在1776年7月4日脫離大不列顛王國管轄，建立國家，殖民地代表一同發表《美國獨立宣言》。在經歷美國獨立戰爭後，於1783年與大不列顛王國簽訂《巴黎條約》後，受到世界各國承認，並於1787年通過美國憲法。目前美國是由50個州和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組成的聯邦共和立憲制國家。美國在經歷南北戰爭、第一次世界大戰和第二次世界大戰和經濟大蕭條等歷練後，逐漸在經濟、工業、軍事及科技研究等領域都處於領先地位。

2. 外交關係：

(1) 政治外交

美國具有全球性的經濟、政治和軍事影響力，其外交關係規模也是全世界最龐大的。幾乎所有的國家在華盛頓特區都設有大使館和派駐大使。同時，美國在聯合國

的創建上扮演重要角色，並且成為安全理事會的五名永久會員之一。

(2) 貿易外交—美國是世界第二大貿易國，世界最大進口國，世界第二大出口國。為拓展貿易與多國簽定各項貿易協定。

A. 北美自由貿易協議(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

1992年8月12日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三國簽署全面貿易的協議，並於1994年1月1日正式生效。同時，北美自由貿易區(North America Free Trade Area, NAFTA)也正式成立。在自由貿易區貨物可以互相流通並減免關稅。北美自由貿易區擁有4.8億人口，國民生產總值約22.567兆美元，年貿易總額1.37兆美元。2017年北美自貿協定重啟談判，首輪談判於2017年8月正式啟動。2018年8月27日，美國與墨西哥就更新北美自由貿易協定達成協議，美國與加拿大則於9月30日完成談判。美國、加拿大與墨西哥3國元首於2018年11月30日簽訂取代「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的新貿易協議「美國—墨西哥—加拿大協議」(USMCA)。美、加、墨三國國會均已通過，將於2020年7月1日正式生效，取代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美國—多明尼加—中美洲自由貿易協定(US-Dominican Republic-Central America Free Trade Agreement, DR-CAFTA)

2005年10月20日美國與中美洲5國(尼加拉瓜、洪都拉斯、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哥斯達黎加)，及加勒比地區的多米尼加共和國簽署七國間全面貿易的協議，於2006年3月1日正式生效。

B. 美韓自由貿易協定(U.S.-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KORUS FTA)

美國與韓國的雙邊貿易協定，也是美國與亞洲主要國家簽訂的第一個自由貿易協定。相關談判在2006年2月2日展開，2007年4月2日結束。兩國於6月30日首次簽署。但事後雙方因對美牛及汽車議題爭議不斷，經重新談判修訂，於2010年12月再次簽署更新版協議。美韓兩國分別於2011年10月12日與2011年11月22日獲得國會投票通過。2012年3月，美韓自貿協定正式生效。美韓自貿協定規定兩國將在5年內消滅95%的雙邊貿易關稅。這是繼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後，美國簽署的第二大自由貿易協定。美國與韓國在2018年重新談判自由貿易協議，於2018年9月24日簽署新版FTA，並在2019年1月1日生效。

C. 美國和澳洲、新加坡、以色列、巴林、約旦、安曼、摩洛哥、加拿大、墨西哥、智利、秘魯、巴拿馬、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多明尼加等多國都有簽自貿協定。

D. 簽洽中的貿易協定-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TTIP)，及美國與泰國、馬來西亞、東協、印尼、菲律賓、印度的自由貿易協定。

(三) 政府組織

美國是總統制國家，其國家結構為聯邦制，憲政架構為司法、行政、立法三權分立。美國憲法對每一部分的職權給予明確規定。三個部門間互相監督和制衡。

1. 司法

司法部門的職責是對向國會的立法提出異議或要求予以解釋的司法案件作出裁決，及審理涉及觸犯聯邦法的刑事案。在涉及憲法的訴案中，聯邦法院具有超越州法的上訴

管轄權。聯邦法院還負責審理涉及一個州以上的或關係到一個州以上公民的案件，以及涉外案件。

聯邦法院分為三個層級：(1)初審法院即美國地區法院，審理聯邦司法管轄權內的案件；(2)美國上訴法院，主要裁定來自於其聯邦司法管轄區內對於地區法院判決的上訴案件，大多數案件的終審判決均來自於上訴法院；(3)美國最高法院，主要職責是對美國憲法作最終解釋。

2. 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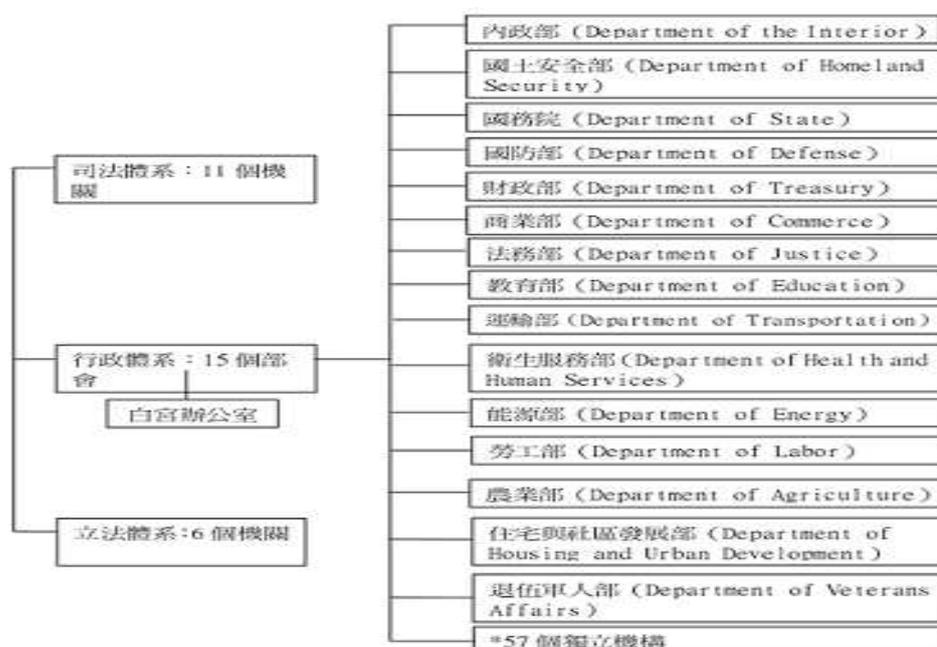
即總統與內閣官員所組成，負責行使聯邦法律的治理權。美國總統是行政部門的最高領導者。

美國總統是聯邦政府最高領導人及武裝部隊總司令，有權提名聯邦各部部長和局長、最高法院法官、大使等各項人選，在獲得參議院三分之二通過後即可上任。總統具有否決權，可以否決任何獲國會通過的法案，即便法案已獲國會兩院均以三分之二票數通過。總統通常向國會提出各種咨文和立法計劃。美國總統每四年選舉一次，個人最多只能連任一次。

3. 立法

美國憲法第一章賦予所有的聯邦法律權利於美國國會。美國國會實行兩院制，由參議院和眾議院組成。

在美國憲法的定義下，參議院是由美國各州選派的兩名參議員組成，由100名成員組成。參議員任期6年，每隔兩年約三分之一的參議員必須重選。眾議院的成員數量是基於各州人口數量的，所以美國憲法亦未對其進行明確的限定，眾議院由435名眾議員組成。



資料來源:行政院研考會

(四) 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經濟概況	
幣制	美元
國內生產毛額(實質)	22.7 兆(2023 年)
經濟成長率	2.9%(2023 年)
平均國民所得	82,769 美元(2023 年)
主要產業	1.服務業產值佔 GDP 約 80%，其中房地產、財務管理如銀行、保險、投資為最大；其次為批發、零售，運輸，醫療等服務 2.製造業產值佔 GDP 約 19.1%，以電腦、汽車、飛機、機器設備等為主，建設營造等生產次之 3.農業產值佔 GDP 約 0.9%
出口總金額	3.1 兆美元(2023 年)
主要出口產品	石油及提煉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航空器、客車、汽車零件、積體電路、金、電腦設備及附件、醫療設備與用具、大豆、辦公設備
主要出口國家	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荷蘭、巴西、印度、新加坡、法國、臺灣、瑞士、比利時
進口總金額	3.9 兆美元(2023 年)
主要進口產品	原油、機械設備、電腦設備及零件、客車、光學及醫療儀器、汽車零件、藥品、有機化學製品、傢俱、塑膠製品、成衣及配件、鋼鐵製品、航空器
主要進口國	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越南、南韓、臺灣、印度、愛爾蘭、義大利、英國、瑞士、泰國、法國
資料來源：CIA、Bloomberg、經濟部美國投資環境簡介	

整體經濟表現

儘管聯邦基金利率在 5.25%~5.5% 高位維持近一年，2024 年美國 GDP 成長率仍可望高於 2%，經濟保有一定的韌性。前三季民間消費支出動能逐季加溫，驅動經濟持續擴張。9 月聯準會為兼顧通膨和就業風險平衡，決議降息兩碼，為四年來貨幣政策首次寬鬆行動，不僅紓解企業融資成本壓力，亦將穩定就業市場，讓經濟維持成長。

2024 年前 3 季美國 GDP 成長動能回升，年化季增率分別為 1.6%、3%與 3.1%，占 GDP 約 7 成的個人消費支出成長率從 1.9%增至 2.8%、3.7%，對 GDP 成長貢獻達 80%，輔以企業和政府支出成長，減緩淨出口負貢獻衝擊。12 月聯準會預估計 2024~2027 年美國 GDP 成長率將為 2.5%、2.1%、2.0%、1.9%，失業率預期將低於 4.5%，仍處歷史相對低位。

2024 年美國製造與服務業景氣持續分化，雖然 2Q24 美國服務業 PMI 兩度落入榮枯值之下，下半年展望轉趨樂觀，ISM 服務業指數回升至近 2 年高位，其中新訂單、商業活動與供應商交貨時間分項強勁；偏弱的聘僱指數亦在年底旺季需求驅動下逐漸改善，選舉與波音罷工事件影響趨緩，讓服務業展望更為穩定；製造業則仍處於景氣收縮期，企業調查顯

示需求仍不穩定，庫存政策仍偏保守，房貸利率處於高位，不利房市與車市復甦，以及未來關稅政策可能影響進出口貿易，製造業景氣回暖將等待利率回降與貿易政策釐清。

2024 年前 11 月零售銷售年增 2.9%，較 2022 年 8.9%、2023 年 3.4% 增長趨緩，惟電商銷售仍較去年同期成長 7.9%，貢獻零售銷售成長貢獻達 44.8%，居各項目之冠；餐飲服務年增率降至 4.9%，明顯較前兩年 16% 與 11.6% 成長率趨緩，對銷售成長貢獻降至 2 成 4，但僅次於電商。電商近 5 年占整體零售比例從占零售 12.2%，至 2024 年前 11 月已達 17.0%，零售模式轉向線上趨勢未改，預期食物飲料、百貨超市、建材、服飾或健康照護的銷售方式將繼續轉型。

1. 主要經濟概況

項目	2024*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實質 GDP 值(兆美元)	17.3	22.7	22.0	21.5
GDP 年增率%	2.9	2.9	2.5	6.1
通膨率%	3.0	4.1	8.0	4.7
失業率%	4.2	3.6	3.6	5.4
出口年增率%	4.0	1.1	18.2	19.0
進口年增率%	5.8	-3.2	16.5	21.5

資料來源:美國商務部 註:*GDP 數據為 2024 年前三季，其餘前 11 月平均

2. 產業結構概況-美國 GDP 結構占比

分項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個人消費支出	69%	69%	69%	67%
民間投資	18%	19%	18%	18%
出口淨額	-4%	-5%	-4%	-3%
政府支出	17%	17%	17%	18%

資料來源:美國商務部 單位:%

(五) 外國人投資情形

美國各州都有不同的獎勵外人投資措施。

1. 國家/地區別分類

2023 年前 10 大直接投資美國的國家	金額(百萬美元)
日本	35,576
加拿大	34,103
荷蘭	32,372
德國	26,901
英國	24,904
愛爾蘭	18,408
法國	17,506
瑞士	15,676
盧森堡	10,031
瑞典	6,353

資料來源: 美國商務部 單位:百萬美元

2023 年全球各主要區域對美國直接投資金額為 2,685.98 億美元，以地區來分，以歐洲的 1,734.57 億美元為最高，其次是亞太區域的 439.37 億美元，第三是拉美地域地區的 161.18 億美元。

2. 外國人對美主要投資的產業

2023 年主要直接投資產業	金額(百萬美元)
製造業	103,971
躉售銷售	39,903
其它產業	36,655
金融(不含存款機構)及保險	31,633
存款機構	16,639
零售銷售	16,373
資訊	12,05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8,445
不動產及租賃	2,919
總計	268,595

資料來源：美國商務部 單位：百萬美元

(六) 外貿及收支情形

1. 外貿情形：商品服務總收支情況

期間	進口	出口	淨額
2019	3,105.7	2,546.3	-559.4
2020	2,813.8	2,160.1	-653.7
2021	3,418.9	2,570.8	-848.1
2022	3,984.2	3,039.4	-944.8
2023	3,856.7	3,071.8	-784.9
2024*	3,737.2	2,923.4	-813.9

資料來源：美國商務部 單位：十億美元 註：*表示1~11月總和

(1) 服務出口：

期間	所有服務	維修服務	運輸	旅遊	保險 服務	金融 服務	智慧 財產	通訊 電腦	其他商務 服務	政府商品 與服務
2021	804,949	12,570	66,798	71,747	23,011	171,530	131,078	57,985	220,451	22,915
2022	949,065	14,414	92,406	142,910	23,986	167,446	137,832	64,716	246,415	29,280
2023	1,026,596	15,947	97,778	189,133	24,986	175,459	134,441	70,628	253,188	32,767
2024*	1,011,352	17,859	94,467	196,394	24,887	171,346	130,480	75,088	245,967	28,301

資料來源：美國商務部 單位：百萬美元 註：*表示1~11月總和

(2) 商品出口：

期間	所有商品	食物飲料	工業用品	資本用品	自動車、 汽車等	消費品	其他物品
2021	1,765,854	164,493	637,393	521,299	146,410	222,328	65,824
2022	2,090,341	179,867	829,410	572,870	162,977	245,112	76,218
2023	2,045,221	161,885	729,663	602,173	180,038	259,539	84,757

2024*	1,912,035	150,136	666,860	589,664	155,931	238,487	93,565
-------	-----------	---------	---------	---------	---------	---------	--------

資料來源: 美國商務部 單位:百萬美元 註:*表示1~11月總和

2. 國際收支情形

年度	2024*	2023	2022	2021
國際收支	-662.0	-784.9	-944.8	-848.1

資料來源: 美國商務部 單位:十億美元 註:*表示前三季總和

(七)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沒有外匯管制，是金融市場最發達的國家，也是外匯市場最開放的國家之一。

(八) 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1. 銀行系統

美國聯邦儲備系統(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或者Federal Reserve，非正式稱為The Fed)簡稱美聯準會，負責履行美國的中央銀行的職責。這個系統是根據《聯邦儲備法》(Federal Reserve Act)於1913年成立的。這個系統主要由聯邦儲備委員會，聯邦儲備銀行及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等組成。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由位於華盛頓特區的中央管理委員會和12家分佈全國主要城市的地區性的聯邦儲備銀行組成。鮑威爾為現任美聯準會管理委員會主席。作為美國的中央銀行，美聯準會從美國國會獲得權力，是一個政府部門內部的獨立實體。

2. 貨幣政策

美國的貨幣政策的制定和執行職責，長期以來由美國的中央銀行即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承擔。貨幣政策是美國調控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政策工具。美國法律規定，貨幣政策的目標是實現充分就業並保持市值的穩定，創造一個相對穩定的金融環境。在貨幣政策執行過程中，美聯準會積極運用有關金融工具以儘量減少利率和貨幣信貸量的變化，努力達到兼顧「充分就業、穩定通膨」兩大目標的目的。隨著市場經濟的成熟和發展，美聯準會貨幣政策在調控經濟方面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

美國貨幣基礎(monetary base)是由兩個主要成分所組成，分別是美國金融機構存放在聯儲局的儲備(這包括所需及剩餘儲備兩部分)，以及整體貨幣流通量。

(九) 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1. 稅收概況

	2024 財年	2023 財年	2022 財年
個人所得稅	2,503,366	2,176,481	2,632,146
社會保險	1,720,543	1,614,456	1,483,527
公司所得稅	612,781	419,584	424,865
其它收入	145,141	154,624	269,073
貨物稅	99,715	75,802	87,728
總收入	4,918,104	4,439,286	4,896,119

資料來源：美國財政部 單位：百萬美元

2. 支出概況

	2024 財年	2023 財年	2022 財年
社會安全	1,460,915	1,354,319	1,218,675
聯邦醫療保險	874,135	847,544	755,096
健康照護	911,684	889,297	914,469
淨利息	881,652	659,183	475,120
國防	874,055	820,736	766,656
其他支出	1,748,044	1,563,447	2,141,585
總支出	6,750,485	6,134,526	6,271,600

資料來源：美國財政部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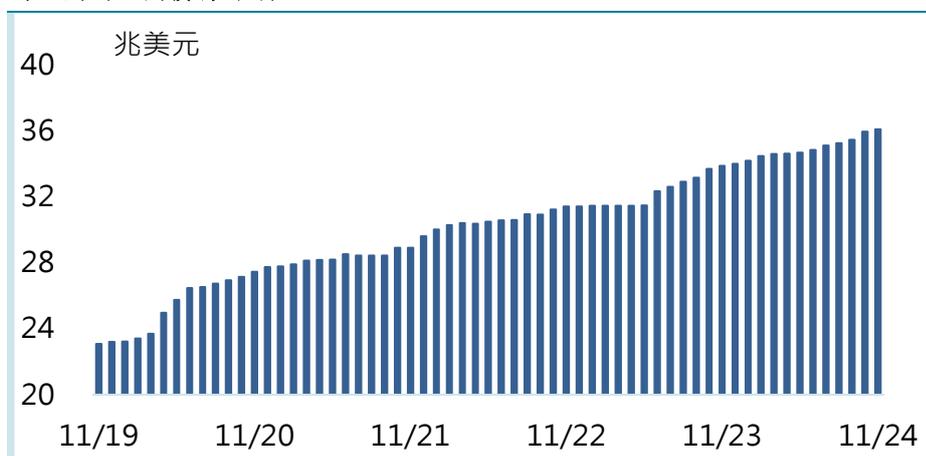
美國聯邦政府收入主要來自個人所得稅，約佔總收入的50.9%。美國政府的財政支出，過去幾年通常以教育、社福、醫療照護項目最高，但在2021財年，因川普與拜登政府推出兩項Covid-19紓困方案，因此，在社會保險、政府津貼、失業救濟、福利救濟、食品補貼支出增加，約達2.8兆美元，列在其他支出項目中。2024財年前五大支出來自社會安全、健康照護、淨利息、聯邦醫療保險和國防。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美國政府大幅擴大財政支出以因應經濟衝擊，2020財年的財政赤字高達2.7兆美元，遠高於2009財年的1.41兆美元。2021財年的財政赤字為2.8兆美元，為歷史最高；但因當年度經濟成長加速，2021財年財政赤字佔美國GDP的比重由2020財年的14.9%降至12.3%。2022財年因未再發放紓困金，政府財政赤字降至1.4兆美元，較2021財年減少約一半，2024財年赤字增至1.8兆美元。

3. 美國債務情形

截至2024年11月美國公共債務總額共36.1兆美元，較2023年底增加2.1兆美元，累計2020年1月-2024年11月美國公共債務增加12.9兆美元，增幅達55.4%。

圖：美國公共債務餘額



資料來源：美國財政部、富邦投顧整理

(十) 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1. 賦稅政策

聯邦稅以個人所得稅、社會保險稅、公司所得稅為主，此外還有遺產稅與贈與稅、消費稅(包括一般消費稅及專項用途消費稅)暴利稅、印花稅等。關稅是由關稅署負責的稅種。各州一級稅制不完全一致，一般有銷售稅、所得稅、財產稅、遺產稅和繼承稅、機動車牌照稅、州消費稅等。地方主要以財產稅為主。此外有對旅館營業供電電話使用徵收的營業稅、許可證稅等。稅收是美國財政收入的重要來源，主要三大項為個人所得稅、社會保險稅和企業所得稅等。其中的個人所得稅是佔美國政府收入的最大部分，約佔財政總收入的45%之上。

2. 徵課管理系統

(1) 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的納稅義務人為美國公民、居民外國人和非居民外國人。美國公民指出生在美國的人和已加入美國國籍的人。居民外國人指非美國公民，但依美國移民法取得法律認可有永久性居住權的人。其他外國人即為非居民外國人。美國公民和居民外國人要就其在全世界範圍的所得納稅，而非居民外國人僅就其來源於美國的投資所得與某些實際與在美國的經營業務有關的所得交納聯邦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採用對綜合所得計徵的辦法。課徵對象包括：勞務與工薪所得、股息所得、財產租賃所得、營業所得、資本利得、退休年金所得。從所得中應剔除的不徵稅項目有：捐贈、夫婦離婚一方付給另一方的子女撫養費、長期居住在國外取得的收入、軍人與退伍軍人的津貼和年金、社會保險與類似津貼、雇員所得小額優惠、州與地方債券利息、人壽保險收入、小限額內股息等。可扣除項目有：在國外、州、地方繳納的稅款、醫療費用、慈善捐贈、付借款的利息、意外損失、取自政府儲蓄計劃的利息等。可以抵免的項目有：家庭節能開支、撫養子女及贍養老人費用、已繳外國所得稅。從總所得中扣除這些項目後的餘額即為實際應稅所得，依差額累進稅率計稅，按年計徵，自行申報。家庭可以採用夫婦雙方共同申報辦法。

(2) 公司所得稅

公司所得稅的課稅對象包括：利息、股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勞務所得，貿易與經營所得，資本利得，其他不屬於個人所得的收入。實際應稅所得是指把不計入公司所得項目剔除後的總所得作法定扣除後的所得。將應稅所得乘以適用稅率後，再減去法定抵免額即為實際應納稅額。其中，可扣除項目主要有：符合常規和必要條件的經營支出與非經營支出，如經營成本、雇員工薪報酬、修理費、折耗、租金、利息、呆帳、法定可扣除的已繳稅款、社會保險集資、廣告費等；公司開辦費的限期攤提；折舊；虧損與意外損失；法人間的股息；研究與開發費用等。可抵免項目有：特定用途的燃料與潤滑油抵免、研究與開發費用增長的抵免、國外稅收抵免。

(3) 財產稅抵免

公司所得稅的納稅人分為本國法人和外國法人。本國法人指按聯邦或州的法律在美國設立或組織的公司，包括政府所投資的法人。本國法人以外的法人為外國法人。本國法人應就其全世界範圍所得納稅，而外國法人則就其在美国進行貿易、經營的有關所得，以及雖然與其應納稅年度內在美国的貿易、經營無關，但來源於美國的所得納稅。公司所得稅採用累進稅率。

(4) 社會保險稅

社會保險稅的目的主要在於籌集專款以支付特定社會保障項目。其保險項目包括：退休金收入；傷殘收入；遺屬收入；醫療保險納稅人包括一切有工作的雇員雇主、自營業者等。對雇員的稅基為年工薪總額，包括獎金、手續費、實物工資等。對雇主的稅基則是其雇員工薪總和。採用比例稅率(酌情按年調整)。對超過規定最高限額的工薪額不徵收。

(5) 失業保險稅

失業保險稅是以雇主為納稅人，採用比例稅率。稅基由雇員人數及支付雇員工薪數決定。失業保險稅也在各州徵收，允許在州徵稅額中抵扣已交聯邦失業保險稅部分。州的失業保險稅納稅人為雇主，但也有少數州同時對雇員徵收。所徵稅款主要為失業工人建立保險基金。此外還有專門適用於鐵路工人的「鐵路退休保險稅」和「鐵路失業保險稅」。

(6) 州消費稅

州消費稅美國各州稅制不盡相同，大多以一般消費稅為主，也有選擇單項消費稅，如對汽油、煙、酒等徵收的多在商品零售環節對銷售價按比例稅率課徵，又稱銷售稅或零售營業稅。

(7) PTP投資課稅

自2023年1月1日起，美國國稅局將針對「非美國籍」投資人賣出PTP (Publicly Traded Partnership, 公開交易合夥企業) 時，依交易總金額扣繳10%稅額。美國主要證券ETF通常由投資公司 (Regulated Investment Companies, RICs) 發行；而直接投資黃金、白銀等實物貴金屬ETF，則是採用公開交易信託 (Publicly Traded Trust, PTT) 結構；而商品期貨或外匯期貨的商品ETF，因無法採上述二種發行方式，多採公開交易合夥企業 (PTP) 發行，以享稅負優惠，但新制將使其稅負顯著加重。國人投資商品期貨/槓桿原物料ETF，多採PTP架構發行，須留意PTP課稅新制。

二、交易市場概況：

(一) 背景及發展情形

美國股市與台灣採取單一證交所的作法不同，美國的證券交易所不只一家，散佈在各主要城市中。

1. 目前美國主要有三大交易所：

(1) 紐約證券交易所(New York Stock Exchange, NYSE)

NYSE成立於1792年，是目前美國最大的證券交易所之一。2006年3月7日，NYSE 與 Archipelago Holdings, Inc. 合併為「紐約證券交易所集團控股公司」(NYSE Group, Inc.)，旗下設有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LLC 及 NYSE Arca 兩家交易所。2007年4月4日，NYSE Group 與泛歐交易所 (Euronext N.V.) 合併為 NYSE Euronext Inc.，為全球首家橫跨大西洋的交易所集團，並成為全球最大的交易市場之一，合併後集團在自家交易所 Euronext 及 NYSE LLC 分別上市。2008年10月1日，NYSE Euronext 完成收購歷史悠久的美國證券交易所 (American Stock Exchange, Amex)，其後更名為 NYSE MKT，成為 NYSE Euronext 旗下第三家美國國家交易所，另 NYSE MKT 於2017年7月

更名為NYSE American。2013年11月，母公司洲際交易所集團(ICE)收購 NYSE Euronext，並於2014年6月將 Euronext予以分割。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中的成分股幾乎都在此上市，如IBM、波音(Boeing)、奇異電器(General Electric)、嬌生(Johnson & Johnson)等。在紐約證交所，經紀人透過在場內走動叫喊來尋找最佳買賣主，本身不左右價格，買方與賣方直接交易。

(2)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

The Nasdaq Stock Market 原為全國證券商公會(NASD)下之股票交易平台，於1971年開始營運，為美國第一個電子化股票交易市場。2000年，The Nasdaq Stock Market 自NASD獨立成為一家公司成為The Nasdaq Stock Market, Inc.(NASDAQ)。

該市場允許市場期票出票人通過電話或網路直接交易，並不是在一個固定的場所交易，而且交易的內容大多與新技術(尤其是科技股)相關，是世界第一家電子證券交易市場。在美國上市的網路公司中，絕大部份都在那斯達克上市。而與電腦及電訊相關的公司占那斯達克一大佔比，如知名的英特爾(Intel)、微軟(Microsoft)、思科(Cisco)及蘋果(Apple)等。

(3) 紐約泛歐全美交易所(AMEX)

紐約泛歐全美交易所(AMEX)是美國第三大證券交易所，座落於紐約華爾街附近。其交易場所和交易方式大致都和紐約證交所相同，在這裡上市的公司多為中、小型企業，因此股票價格較低、交易量較小，流動性也較低。美國證券交易所原以中小盤股票交易為主，近年來在金融衍生工具和ETF的交易上有很大成就，地位日漸重要。美國證交所在1998年被那斯達克交易所併購，2009年也納入紐約證交所(NYSE Euronext)，不過目前這幾個證券市場仍然獨立營業。

2. 重要指數：

(1) 道瓊工業平均指數(DJIA)

道瓊工業平均指數目前全球最具權威性且影響最大的股票價格指數，也是目前最普遍為市場所報導的指數，其主要由美國30家最大、最知名的上市公司所組成。

(2) 那斯達克綜合指數(NASDAQ)

那斯達克綜合指數與台灣股票加權指數相同，都是綜合加權股價指數，因為那斯達克證券市場主要是以電腦硬體股、軟體股、半導體股、網路股、通訊股、網際網路股和生化科技股等與高科技有關各種類股組成，所以那斯達克綜合指數可說是高科技產業的重要指標。目前該指數依那斯達克全國市場(National Market)及小型資本市場(Small cap)之所有股票所編製的市值加權平均指數。目前該指數成分股約有2,300餘檔。

(3) 標準普爾 500 指數(S&P500)

標準普爾500指數是挑選出500家各產業具代表性的領導者所編製而成，它是測量美國前500大公司股票市場表現的一個標準，也是被分析師用來預測股市脈動的一個基準，這500家公司通常為美國上市公司中市值最高的500家公司。

(二) 管理情形

1. 主管機關

(1)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簡稱 SEC)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成立，是直屬美國聯邦政府的獨立準司法機構，負責美國的證券監督和管理工作，是美國證券行業的最高機構。

主要職責包括：1.解釋並執行聯邦證券法律。2.訂定及修正法規。3.監管證券公司、經紀商、投資顧問及信評機構—監管證券、會計及稽核領域之自律組織。4.與聯邦政府、州政府以及外國政府協調美國證券監理事宜。

執法與管理權限包括：1.調查可能的違法行為。2.有關證券民事案件之執行（刑事案件係由司法部執行）。3.採取必要措施，防止證券交易之詐欺及欺騙。4.遇有對投資人詐欺或其它違法之行為或作法時，向法院取得執行命令。5.暫停或註銷蓄意從事禁止行為之經紀商、自營商、投資公司及投資顧問之註冊登記。6.採取民事懲罰，包括罰款及暫停交易等。

(2)美國金融業監管局(The 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 簡稱FINRA)為是美國最大的非政府的證券業自律監管機構，FINRA前身為1938年依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正案設立之全國證券商公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NASD)，為受證管會監督之自律組織。2007年7月，NASD與NYSE Regulation合併為金融產業紀律管理機構(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 FINRA)，成為一個新的自律組織。成立之初，NASD即為全美最大自律組織，其主要職能為管理在那斯達克股票市場(Nasdaq Stock Market, 現為全國性證券交易所)交易、以及在其他櫃檯市場交易之證券商，其會員包括所有在美國公開從事證券業務之證券商。另外也包括制定聯邦證券法規、執行證券監管規範、監督證券公司、教育證券從業人員及投資人以及處理投資糾紛。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接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的監管，目前是美國最大的獨立非政府證券業自律監管機構，目前共有4,140家證券公司以及約633,155家證券經紀商由FINRA進行監管。

(3)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簡稱PCAOB)主要職責包括1.會計師事務所註冊與檢查。2.調查註冊之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人於規範下之違法行為，並執行處置。3.準則制訂:制訂審計、品質控管、道德、獨立性及相關之準則，但不包含會計準則制訂(為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之職權)。4.研究及分析:分析發行人及事務所之風險，以提供檢查選樣及執法程序之輔助，亦以經濟分析協助準則制訂。

2. 交易市場概況

僅紐約證券交易所2014年12月以來的證券交易額就佔全球證券交易量的77%，居世界第一，美國的證券市場已成為國際經濟的“晴雨表”。美國證券發行市場是國際性的市場，發行規模和容量都很大。

資訊和服務業的興起催生了那斯達克。那斯達克始建於1971年，是一個完全採用電子交易、為新興產業提供競爭舞台、自我監管、面向全球的股票市場。那斯達克(NASDAQ)股票市場是世界上主要的股票市場中成長速度最快的市場，而且它是首家電子化的股票市場。每天在美國市場上換手的股票中有超過半數的交易在那斯達克上進行。

(1) 上市公司數目(2024/02~2024/10)：

交易所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那斯達克	3,411	3,389	3,377	3,356	3,341	3,324	3,310	3,293	3,315
NYSE	2,256	2,260	2,243	2,233	2,231	2,223	2,200	2,184	2,712

資料來源：世界證券交易所聯合會

(2) 指數表現

A. 標準普爾 500 指數(S&P 500)

日期	開盤	高	低	收盤	成交量
2024/12/02	6,040.1	6,053.6	6,035.3	6,047.2	765,575,016
2024/11/01	5,723.2	5,772.5	5,723.2	5,728.8	703,619,861
2024/10/01	5,757.7	5,757.7	5,681.3	5,708.8	739,347,969
2024/09/03	5,623.9	5,623.9	5,504.3	5,528.9	850,990,993
2024/08/01	5,537.8	5,566.2	5,410.4	5,446.7	927,049,820

B. 那斯達克綜合指數

日期	開盤	高	低	收盤	成交量
2024/12/02	19,255.4	19,436.9	19,255.4	19,404.0	1,240,651,986
2024/11/01	18,189.7	18,363.9	18,181.5	18,239.9	1,048,562,583
2024/10/01	18,154.9	18,162.7	17,779.8	17,910.4	1,116,164,582
2024/09/03	17,585.5	17,585.5	17,057.8	17,136.3	1,167,540,106
2024/08/01	17,647.0	17,791.6	17,051.4	17,194.1	1,325,837,074

C. 道瓊工業平均指數

日期	開盤	高	低	收盤	成交量
2024/12/02	44,925.9	45,001.7	44,710.2	44,782.0	121,966,545
2024/11/01	41,869.8	42,326.3	41,869.8	42,052.2	134,561,089
2024/10/01	42,263.0	42,322.4	41,945.6	42,157.0	112,811,896
2024/09/03	41,489.7	41,489.7	40,778.1	40,936.9	133,221,183
2024/08/01	40,917.0	41,096.7	40,098.6	40,348.0	143,189,592

資料來源：Bloomberg

(三) 證券之主要上市條件及交易制度

1. 上市條件

(1) NYSE(紐約證券交易所)：

在二百多年的發展過程中，紐約證券交易所為美國經濟的發展、社會化大生產的順利進行、現代市場經濟體制的構建起到了舉足輕重的作用。紐約證交所對美國國內公司上市的條件要求：公司最近三年的稅前盈利合計不少於 1,000 萬美元；最近二年各年度不少於 200 萬；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繼續營業部年度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達 1,200 萬美元，且最近年度及最近年度之前一年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分別達 500 萬美元及 2,00 萬美元以上；

符合新興成長公司定義之公司只需申報兩年度已查核之財務報告即可申請上市，因此只要符合下述條件即之財務報告即可申請上市，因此只要符合下述條件即可通過獲利能力測試，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過去可通過獲利能力測試，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過去個會計年度總計達到 1,000 萬美元，且 2 個年度獲利均在 200 萬美元以上。

- 社會公眾擁有該公司的股票不少於 110 萬股；
- 有 100 股以上的股東人數不少於 400 名；
- 普通股的發行額按市場價格算不少於 4,000 萬美元；
- 公司全球流動資金不少於 2 億美元。

A. 紐約證交所對美國國外公司上市的條件要求：

作為世界性的證券交易場所，紐約證交所也接受外國公司掛牌上市，上市條件較美國國內公司更為嚴格，主要包括：

- 社會公眾持有的股票數目不少於 250 萬股；
- 有 100 股以上的股東人數不少於 5,000 名；
- 公司的股票市值不少於 6,000 萬美元；
- 公司最近 3 個財政年度稅前淨利不少於 1 億美元；且最近二年各年度不少於 2,500 萬美元；
- 公司市值至少 5 億美元，最近十二個月營業收入至少收入 1 億美元，暨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合計至少 1 億美元，且最近兩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均至少 2,500 萬美元。
- 除量化標準外，NYSE 尚訂有公司治理之上市標準，凡在之上市掛牌之公司均須符合相關規定，外國企業均須符合相關規定，外國企業除須符合除須符合 Sections 303A.06（審計委員會）、.11（外國發行人之揭露）、.12（聲明書要求）及 Sarbanes--Oxley 法案外，允許採用其所屬國法律及主要證券市場法案，有關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
- 對公司的管理和操作方面的多項要求；
其他有關因素，如公司所屬行業的相對穩定性、公司在該行業中的地位、公司產品的市場情況、公司的前景、公眾對公司股票的兴趣等。

B. 那斯達克證券市場的上市要求：

選擇在那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必須符合最低的初次及持續財務要求，此外亦需符合嚴格的公司治理標準。依上市要求的高低，Nasdaq Stock Market 提供三種不同市場：包括那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那斯達克全球市場（Nasdaq Global Market）及那斯達克資本市場（Nasdaq Capital Market）。

1.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

財務要求必須符合下列標準其中之一：

- i. 標準一：獲利要求
 - 最近三個財務年度稅前盈餘總計不少於 1,100 萬美元，且前三個會計年度個別稅前淨利不可為負，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個別稅前淨利至少為 USD 220 萬美金。

- 每股至少為買價 (Bid Price) USD 4。
- ii. 標準二：市值與現金流
 - 最近三個財務年度現金流量總計不少於 2,750 萬美元，且各年度皆為正數；前 12 個月平均市值不低於 5 億 5 千萬美元；前一年度營收不少於 1 億 1 千萬美元。
 - 每股至少為買價 (Bid Price) USD 4。
- iii. 標準三：市值與營業收入
 - 前 12 個月平均市值至少為 8 億 5 千萬美元；營收達 9,000 萬美元。
 - 每股至少為買價 (Bid Price) USD 4。
- iv. 標準四：資產與權益
 - 市場總值為 1 億 6 千萬美元；總資產達 8,000 萬美元；股東權益達 5,500 萬美元。
 - 最每股至少為買價 (Bid Price) USD 4。

流動性要求必須符合下列標準：

首次上市公司或分割上市公司：

- 股東人數不包含 100 股以下之零股股東人數至少為 450 人，且至少前述最低要求股東人數之一半股東，每位須至少持有市值 USD2,500 之該股票，或全體股東至少為 2,200 人。
 - 外部股東持股股數至少為 1,250,000 股。
 - 以外部股東持股計算之市值至少為 USD45,000,000。
2. 那斯達克全球市場 (Nasdaq Global Market) 財務與流動性必須符合下列標準其中一項：
- i. 標準一：收入要求
 - 發行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中二個會計年度之繼續營業部門淨利至少為 1 百萬美元。
 - 發行公司之股東權益至少為 1,500 萬美元。
 - 外部股東持股股數至少為 1,100,000 股。
 - 以外部股東持股計算之市值至少為 8 百萬美元。
 - 每股至少為買價 (Bid Price) USD 4。
 - 股東人數不包含 100 股以下之零股股東人數至少為 400 人，且除了以 IM-5101-2 掛牌之 SPACs 公司外，至少前述最低要求股東人數之一半股東，每位須至少持有市值 USD 2,500 之該股票。
 - 造市商至少為 3 名。
 - ii. 標準二：股東權益要求
 - 發行公司之股東權益至少為 3,000 萬美元。
 - 外部股東持股股數至少為 1,100,000 股。
 - 以外部股東持股計算之市值至少為 1,800 萬美元。
 - 每股至少為買價 (Bid Price) USD 4。

- 股東人數不包含 100 股以下之零股股東人數至少為 400 人，且除了以 IM-5101-2 掛牌之 SPACs 公司外，至少前述最低要求股東人數之一半股東，每位須至少持有市值 USD 2,500 之該股票。
 - 造市商至少為 3 名。
 - 發行公司至少設立滿二年。
- iii. 標準三：市值要求
- 掛牌有價證券總市值至少為 7,500 萬美元。
 - 外部股東持股股數至少為 1,100,000 股。
 - 以外部股東持股計算之市值至少為 2,000 萬美元。
 - 每股至少為買價 (Bid Price) USD 4。
 - 股東人數不包含 100 股以下之零股股東人數至少為 400 人，且除了以 IM-5101-2 掛牌之 SPACs 公司外，至少前述最低要求股東人數之一半股東，每位須至少持有市值 USD 2,500 之該股票。
 - 造市商至少為 4 名。
- iv. 標準四：資產與營收要求
- 發行公司之總資產至少為 7,500 萬美元，且發行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中二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至少為 7,500 萬美元。
 - 外部股東持股股數至少為 1,100,000 股。
 - 以外部股東持股計算之市值為評價方式至少為 4,000 萬美元，或以第三方獨立專家評價之市值至少為 5,000 萬美元。
 - 以每股買價 (Bid Price) 為評價方式至少為 USD 8，或以第三方獨立專家評價之至少為 USD 10。
 - 股東人數不包含 100 股以下之零股股東人數至少為 400 人，且除了以 IM-5101-2 掛牌之 SPACs 公司外，至少前述最低要求股東人數之一半股東，每位須至少持有市值 USD 2,500 之該股票。
 - 造市商至少為 4 名。
3. 那斯達克資本市場 (Nasdaq Capital Market) - 直接上市之發行公司財務與流動性必須符合下列股東權益要求或淨利要求標準之一：
- i. 標準一：股東權益要求
- 發行公司之股東權益至少為 500 萬美元。
 - 以外部股東持股計算之市值為評價方式至少為 3,000 萬美元。
 - 外部股東持股股數至少為 1,000,000 股。
 - 股東人數不包含 100 股以下之零股股東人數至少為 300 人。
- ii. 標準二：淨利要求
- 發行公司之股東權益至少為 400 萬美元。
 - 以外部股東持股計算之市值為評價方式至少為 1,000 萬美元，或以第三方獨立專家評價之市值至少為 1,250 萬美元。
 - 發行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中二個會計年度之繼續營業部門淨利至少為 75 萬美元。

2. 交易制度

美國是全球最大、自由度、透明度最高及流通量極大的股票市場。美國股市的交易時間則較長，時段剛好是亞洲的晚上時間，投資者可以利用時差關係充分參與美國股市並緊貼市場走勢。

(1) 交易時間：

交易時間	當地交易時間(美東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09:30AM - 04:00PM

*日光節約時間：

夏令時間：每年 3 月份的第 2 個星期日凌晨 2 時起，實施夏令時，提前 1 小時交易。

冬令時間：每年 11 月份的第 1 個星期日凌晨 2 時起，實施冬令時，延後 1 小時交易。

(2) 價格限制：美國股市並不設漲跌幅度限制及輸入價格限制。

(3) 交易單位：美國股票以一股為交易單位。

(4) 交易方式：

A. 紐約證券交易所，New York Stock Exchange，簡稱 NYSE

位於華爾街的紐約證交所是美國最老、最大也最有名氣的證券市場，至今已有 200 多年的歷史。紐約證交所原本採取議價的方式，股票經紀人會依客戶所開出的買賣條件在交易大廳內公開尋找買主賣主，然後討價還價後作成交易。紐約證券交易所於 2004 年 8 月 3 日已正式提出有關取消電子交易相關限制的建議，並將逐漸地減少以交易廳為主、長達 212 年的傳統公開喊價制度。

B. 那斯達克證券市場，Nasdaq Stock Market

那斯達克證券市場不同於紐約證交所與美國證交所，在這裡掛牌的公司多半是科技股。它是一個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因此它的交易方式不同於傳統的證交所，證交所的交易方式是由經紀人在交易場內為客戶買賣股票，但是店頭市場的交易方式，是經由龐大的電腦系統來進行，投資人想要買賣店頭市場的股票，需要透過坐在櫃檯後面的專業經紀人利用電腦來進行，故被稱為店頭市場。

C. 紐約泛歐全美交易所，NYSE Euronext-American Stock Exchange，簡稱 AMEX

紐約泛歐全美交易所其交易場所和交易方式大致都和紐約證交所相同，只不過在這裡上市的公司多為中、小型企業，因此股票價格較低、交易量較小，流動性也較低。

(5) 佣金計價：自行協商。

(6) 暫停交易機制：

暫停交易制度，是 1987 年世界股災發生以後為了控制股票交易風險的一種交易制度，就是在交易中，當價格波幅觸及所規定的價位或點數時，交易隨之停止一段時間，或交易可以繼續進行，但價幅不能超過規定點數之外的一種交易制度。

每日開盤之後，每當一合約申報價觸及暫停交易價格時且持續一分鐘，對該合約啟動此機制。

• 啟動步驟：

- A. 啟動機制後的連續十分鐘內，合約申報價格不得超過該價格，繼續撮合成交。十分鐘後，取消該價格限制，10%的漲跌停板生效。
- B. 當出現該價格的申報時，進入檢查期。檢查期為一分鐘，在檢查期內不允許申報價格超過該價格，對超過該價格的申報給出提示。
- C. 如果檢查期未完成就進入了非交易狀態，則檢查期自動結束，當再次進入可交易狀態時，重新開始計算檢查期。
- D. 此機制啟動後不到 10 分鐘，市場就進入了非交易狀態，若重新開始交易後，取消該價格限制，10%的漲跌停板生效。
- E. 每日收盤前 30 分鐘內，不啟動此機制，但如果有已經啟動的，則繼續執行至熔斷期結束。
- F. 每個交易日只啟動一次此機制，最後交易日不設此機制。

(7) 交割清算機制：

美國證券市場於 2024 年 5 月 28 日開始，市場交割日從原本 T+2 日縮短為 T+1 日，買進扣帳日為 T+1 日(維持不變)，賣出入帳日為 T+2 日(原 T+3 日)。不過要做到美股 T+0 是需要滿足一定條件的，這是因為頻繁的交易可能會讓沒有經驗的小額投資者很快損失掉資本，為了避免這種風險，美國證監會(SEC)制定了 PDT (Pattern Day Trader)規則，對小額投資者的日內交易做出了限制。美國證監會規定在五個交易日內如有四次或以上的日內交易(Day Trade)，且這些買賣占到同期總交易次數的 6%或以上，即被認為是典型日內交易者(Pattern Day Trader)。典型日內交易者的帳戶資產(包括現金、股票或其它合規資產)必須達到\$25,000，如果投資者交易行為滿足了日內交易者的定義，而其帳戶資產低於\$25,000，則股票交易將被凍結 90 天，或直到投資者的帳戶資產補足到\$25,000。所謂日內交易(Day Trade)是指當日買和賣同一支股票，買進一支股票再在同一天之內賣出算一次日內交易。另外，美股帳戶類型分現金帳戶(Cash Account)和保證金帳戶(Margin Account)，現金帳戶一般不允許成為典型日內交易者，要不受限制地開展日內交易需開設保證金帳戶。

(四) 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外資可自由買賣美股，只要是合法投資者及合法資金均可以投資美股。惟投資人應注意相關身分申報、來源所得及應遵循之稅務規定。

三、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投資人經由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業務投資海外有價證券時，資金係透過投資人於交易證券商指定之金融機構所開立之新台幣或外幣帳戶，支付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

四、證券市場 2025 年除星期六、日外休市之國定假日

日期	假期
1月 1日 (星期三)	新年
1月 9日 (星期四)	卡特紀念日
1月20日 (星期一)	馬丁路德紀念日
2月17日 (星期一)	華盛頓誕辰
4月18日 (星期五)	耶穌受難日
5月26日 (星期一)	陣亡戰士紀念日
6月19日 (星期四)	六月節國家獨立日
7月 4日 (星期五)	獨立紀念日
9月 1日 (星期一)	勞動節
11月27日(星期四)	感恩節
12月25日(星期四)	聖誕節

資料來源：Bloomberg

備註：紐約證券交易所和紐約泛歐全美交易所營業時間為星期一到星期五早上9:30至下午4:00(東部時間)

附註：本文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市場相關制度 ”，2024年7月出版